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容客 公告编号:2014-07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自2014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6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霞客环保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00241号民事起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9月15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00241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及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霞客环保偿还其汇票垫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自付垫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之日的逾期利息及复利(暂计至2014年8月26日,逾期利息为83万元,复利1245元);

2、请求判决被告二其他公司,被告三自然人、被告四自然人对霞客环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借款总额96,621.37万元。

截至2014年9月26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336.21万元,霞客环保逾期借款额为38,052.2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借款额为43,525.7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霞客逾期借款额为15,000.3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借款总额96,621.37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因诉讼涉案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自首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变化,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随账户发生变动。

截至2014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金额如下:

	江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	2,630.00
8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9	1,96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7.96
11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建行苏州分行	4,500.00	4,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466.5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8.15	5,218.15
6	光大银行合计分	4,100.00	4,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9,996.60
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3.00	878.7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6.00	7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8.00	4,994.54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61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14	中行进出口银行	12,994.33	4,499.84
9	光大银行的分行	2,100.00	2,000.00
10	民生银行的分行	1,520.00	1,485.36
11	张家口市裕达纺织有限公司		7.00
合	34,191.00	51,645.10	700.00
		90,699.93	6,239.38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首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四、简要说明是否尚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霞客环保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资产受到查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受限和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后在还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对公司本期及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借助各高级人民法院与逾期借款的各家银行机构进行沟通,目前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已妥妥转委托诉讼并实施完成。其他银行尚未达成延期协议,因此,借款的偿还时间仍无法确定,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分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员工积极性高,各项工作落实常态化。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00241号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周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至26日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0名,代表股份494,476,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并代表股份494,33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名,代表股份8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47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吴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150,76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147,119,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3,6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16)、(议案17-19)、职工监事选举(议案17-19)、职工监事选举(议案17-19)。

表决结果:同意:150,768,432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150,768,432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总数的0%。